

2024 年度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9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2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1
二、收入决算表 .....	22
三、支出决算表 .....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3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3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4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42</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44</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在权限范围内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和林业产业改革发展等规范性文件。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

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

及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受理、查处、督办上级交办重大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指导基层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和协办涉林刑事案件；协办行政处罚案件复议和应诉；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和专项执法行动。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林业碳汇相关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

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闽台林业交流合作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十）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领域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

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工作,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二十四)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六)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

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45
乡镇国土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自然资源调查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清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清流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清流县土地资源勘测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清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清流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县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1.规划服务保障到位。累计为各类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9 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8 宗，规划条件核实 18 宗。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研究土地出让、规划修编和项目建设等事宜 23 次，切实保障全县各项目顺利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95 个村（全县 111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覆盖率达 85.59%，其中 73 个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入库到“规划一张图”系统，入库率 76.84%；同时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的需要，对温郊乡梧地村、田源乡新村村、李家乡鲜水村、河背村的村庄规划开展修编并获县政府批复，有力保障了三钢福多邦方坑夹矿山技改项目、田源乡库区移民安全饮水工程等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2.用地需求保障到位。经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 个批次，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总面积 100.512 亩；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12 个批次，批准用地总面积 387.1635 亩，有力保障了福建三钢福多邦氟新材料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清流县射箭训练

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及时供应土地，完成土地供应 19 宗，供应土地面积 921.85 亩。完成土地收储 8 宗，土地收储面积 237.4 亩。3.用林需求保障到位。持续优化用林服务保障，从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介入县重点以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对林木采伐审批进一步精简流程，为建设项目用林和林农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截止目前全县共办理征占用林地 139 宗，林地面积 102.7 公顷（含永久用地、临时用地和内部用地），征收植被恢复费 679.6 万元。4.用矿需求保障到位。建立矿权审批联合会审机制，完成上芜矿区石英岩矿勘探探矿权变更及保留登记以及上芜石英岩矿采矿权变更登记，积极向上协调并完成黄东坑萤石矿采矿权延续（扩深）登记，进一步盘活县域矿权，为我县下游氟化工产业提供强有力资源保障。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利用管理，完成清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场地平整土石有偿化处置工作，进一步促进剩余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二）围绕资源保护，全面提升管护能力。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①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确保我县耕地保有量 17.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26 万亩。截至目前，全县耕地总面积 18.56 万亩（高于保护目标 0.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62 万亩（超过保护目标 0.36 万亩）。②圆满完成承诺耕地种植任务。我县以承诺方式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图斑共 157 个，净面积 791.89 亩，

其中水田 326.58 亩、旱地 465.31 亩。建立任务清单，及时将地块清单及矢量数据下发至各乡镇，要求各乡镇结合春耕春种并落实督导、通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推动种植全面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核。③积极推进耕地恢复工作。通过全面数据成果梳理分析，落实恢复耕地资源 2.14 万亩；拟定实施计划并建立清单台账，带位置下达各乡镇耕地恢复任务 4240 亩，同时加强跟踪督导，建立工作调度和每周进度通报机制，切实推进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完成。截止 12 月，全县完成耕地恢复面积 1005.47 亩，其中变更举证通过省级审核面积 853.52 亩，占年度任务的 20.13%；耕地恢复完成总量及任务进度位居全市第二位。④抓好补充耕地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土地开发项目，提高清流县补充耕地能力。2024 年完成往年未入库项目 4 个合计 106.83 亩，解冻指标 64.85 亩。完成旧村复垦项目补录 13 个，合计 102.7365 亩。完成补充耕地项目设计 11 个，待市局立项。2. 夯实森林资源安全底线。①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强化林业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管护能力和巡护实效，投入 580 万元聘用生态护林员 323 人，其中脱贫户 7 人。全县共签订了《天然林保护管理行政责任书》19 份，落实责任面积 74.748 万亩；《生态公益林管护行政责任书》73 份，落实责任面积 64.9162 万亩。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与村级组织、村级组织与林木所有者逐级签订《天然林保护管护及补助协议》管护及补助协议 133 份。②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案

件工作。一是针对问题图斑，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任务和时间节点，严格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全部问题依法依规坚决处理到位；二是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三是对历史遗留的涉林违法案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和公益诉讼等手段，加快案件查处，进一步整治森林资源管理秩序，推动森林资源管理形势全面好转。已完成今年国家局下发森林督查图斑外业调查核实。③持续推进松材虫病防控。全县实现“三个百分百”（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死亡松树清理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达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效果良好，成灾率达到市级规定指标。④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采取宣传、巡逻、严管、督查等一系列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截止目前未发生森林火灾。

（三）推深做实林长制，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1.推动林长履职尽责。2024 年以来，县级林长主持召开林长会议 2 次、林长专题会议 3 次，发布林长令 1 份，对林业工作作出批示批办 9 次，带头开展巡林调研 11 次，协调解决林业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 10 个，带动乡、村两级林长开展巡林 6200 余次。实行林长巡林“三巡、三督、三落实”机制，创新林长履职“四个一”制度，进一步提升林长履职效能。2.加快推进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体系。为林业站配备无人机 14

台、自然保护地3台，加强应用操作指导服务，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11场，今年共执行飞行任务454次，深化无人机在资源监测、森林督查、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防火中的应用，进一步构建空中看、网上查、地面巡的“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管护体系。

(四)做深林业改革，打响林改特色品牌。1.创新林业执法改革。丰富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清流林业执法改革模式得到国家、省市林业部门的肯定和推广。5月27日至6月2日，全国林草法治工作培训班暨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现场教学在清流举办，培训期间，全体学员现场观摩了清流县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以及林业与公安联动执法演练、无人机巡护和辅助调查演示。2.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与华润三九开展中药材岗梅产业全产业链合作。成立《岗梅林地栽培技术规程》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工作小组，向省市监局申报省地方标准。今年以来，全县完成林下岗梅种植面积7150亩。5月27日，国家林草局林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一行察看我县岗梅、灵芝、铁皮石斛等林下经济，并对我县的林下经济工作给予充分肯定。3.创新林业金融。结合清流实际创新出台林下经济“岗梅贷”等特色林业金融产品。今年以来，发放各类林业贷款7706万元。4.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鼓励引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善运营机制，提高林业经营者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今年以来培

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 家，开展省级标准化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项目 4 个，完成项目投资 50 万元。

(五)坚持顶格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1.严肃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 宗，行政处罚 2 宗，罚款人民币 72.22 万元。2.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定期开展矿山巡查，加强未销号的废弃矿山、关闭矿山和非法采矿点等每天巡查点的巡查管理；利用“天地网”动态执法监管，有效发现、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盗采、垄断矿产资源、以合法经营掩盖违法活动等涉矿违法突出问题，今年全县 16 处非法违法盗采煤矿点及 28 处非法盗采稀土矿点均未发生死灰复燃现象；新发现 2 处稀土非法盗采点已移送公安部门侦办。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做到省、市、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精神及时传达、工作及时部署，今年以来深入矿山企业开展宣传和实行日常排查加滚动排查的机制，未发现自然资源领域存在涉黑涉恶情况。

(六)厚植生态底色，推动绿色持续发展。1.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①推进生产矿山治理。督促生产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今年以来完成 2 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阶段性验收。②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积极向上

争取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13 万元，用于龙津镇横溪岭村、嵩溪镇梧峰村、李家乡黄坑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目前，李家项目区已完成县级初验，修复矿山面积 11.38 亩，嵩溪项目区已完成项目施工，下一步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龙津项目区处于施工收尾阶段。项目完工后预计修复矿山面积 46.8 亩，新增耕地面积预计 38.85 亩。组织专家对我县 4 个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图斑进行验收，验收面积 101.90 亩，超额完成市局下达 60 亩修复任务。③有序开展闭坑矿山治理。积极协调工信部门开展北坑钨矿闭坑治理工作，治理矿山已完成矿区建筑物拆除、覆土、复绿等工作。④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按建设方案加快绿色矿山创建，截止目前，我县已有 10 家矿山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其中南方水泥伍家坊水泥用石灰岩矿纳入省级绿色矿山。⑤高效推进临时用地复垦。今年我县临时用地复垦任务共 7 宗，面积 17.6964 公顷，现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2. 着力推进造林绿化增量提质。始终围绕“绿水青山就是无价之宝”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切实将我县营造林工作抓实抓好。2024 年，全县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14227 亩，占市政府下达总任务 10880 亩的 130.76%，完成各类森林抚育任务 96091 亩，占任务 57000 亩的 168.58%。大力推广杉木与乡土珍贵树种混交种植，有效提升用材林的经济价值，实现生态效益

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截止目前，我县已完成珍贵树种混交林种植 1160 亩。全面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督查，及时抢救复壮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与古树名木的管护人逐一签订新一轮的《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重新制作悬挂保护铭牌进行更换。发出《古树名木检查督查情况告知书》4 份，督促名木古树的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品牌创建工作，今年我县温郊乡温家山红豆杉古树群通过福建省第四批最美古树群的评选，获得了“福建省最美古树群”称号。另外，针对田源乡濒危的古树名木，县林业局积极向上申报抢救复壮项目，目前已获得政策支持。3.持续优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利用无人机空中巡护，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进行不定时飞航巡护，提高巡护效率，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2024 年全年自然保护地护林员巡护次数 2600 次，空中巡护次数 81 次。积极开展自然资源巡护巡查、森林防火巡护巡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护监测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并能及时制止并上报巡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完成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项目和清流温泉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莲花山宣教馆接待人次约为 300 人、温泉地质公园博物馆接待人约为

6000 人次。

(七)聚焦民生福祉，办好惠企利民实事。1.加强地灾工程治理。争取上级资金 1746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234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512 万元），实施 6 个地灾治理工程项目，涉及 4 个乡镇 14 处地质灾害点，直接受益群众可达 100 户 482 人，目前已进场施工 4 个；同时指导做好涉及龙津镇、嵩口镇、李家乡等 6 个地灾治理项目储备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优化提升登记服务。①推行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常态化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不动产抵押直连”、“带押过户”、“一件事联办”、告知承诺制等服务模式以及周末预约无休、延时、预约上门等便民服务，运用远程帮办系统，提供不动产抵押登记“清馨办·云综窗”园区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集成创新，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2024 年至今共办理不动产登记 5320 宗（不动产权证书 3190 本，证明 2130 份），其中房产不动产登记 4814 宗，林权不动产登记 506 宗。协助法院查封 268 宗、解封 162 宗，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4321 宗。完成房地权籍调查共 53 宗，宗地总面积 356.52 万平方米，林权权籍调查 25 宗，面积 2901 亩。②开展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成立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化解清流县人民检察院、龙津华

府项目 247 户、北山 6 号楼 42 户、悦龙居项目 69 户等房地办证历史遗留问题以及 30 宗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3. 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完成项目策划 2 个、在谈项目 1 个、新开工项目 1 个，截止到 9 月份预计完成林业总产值 18.81 亿元，比增 5.6%。①持续推进森林康养。开展“观赛事、赏樱花、泡锗泉”文旅康养活动、“党建为引领，生态为底色，资源产业为特色”龙津峡谷温泉康养体验活动；加大基地建设，新建拔里森林康养基地新建森林步道 3.01 公里，完成天芳悦潭森林康养基地 3#、5#、11#楼装修、新增疗休养房间 222 个、新建 500 m<sup>2</sup>夜市休闲中心，完成赖坊镇天籁古坊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天芳悦潭森林康养基地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申报；完成复核并确定天芳悦潭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和鲜野石斛等 7 家森林人家予以保留“森林人家”称号。截止 12 月份共接待旅客 30.95 万人次，实现森林康养营业收入 2.48 亿元。②做优花卉苗木产业。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企合作、农企双赢”模式，带动 3600 多户农户参与花卉苗木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从业人员 16500 多人，花卉苗木从业人员年人均纯收入达 2.85 万元以上，花卉产业已经成为清流县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之一。花卉苗木共争取到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2.81 万元；指导三明市清龙生态兰花有限公司选育完成兰属“双龙戏珠”“点降唇”“蝶舞”3 个兰花新品种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截止目前，全县

花卉苗木总面积已达 72144 亩，其中花卉 15710 亩，绿化苗木 56434 亩；花卉苗木总产值达 64 亿元、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33%，实现销售收入 25.8 亿元、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78%；全县花卉苗木企业总数已达 93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25 家），花卉苗木合作社 68 个。③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出台《关于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向上级争取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已完成上级下达的油茶基地建设任务。选派 3 名林业科技特派员深入林企、花企、林农、花农开展服务，持续开展“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科技活动。④推进林业贷款贴息工作。2024 年我县共有 21 家林业企业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共贷款总额 4873.5 万元，申请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126.305 万元，其中：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花卉苗木种植企业、个人有 4 家，林产加工企业 11 家，森林资源培育企业 2 家，生物质利用企业 4 家。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2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1.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4.2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9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76.83	本年支出合计	1127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1276.83	总计	11276.83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1276.83	112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3	4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3	4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4.80	10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43	3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08	3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2.08	3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2.08	3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4.28	102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04.28	102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5.87	109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6.92	23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516.72	55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31.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7.12	9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95	2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95	2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95	29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1276.83	1727.24	9549.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15	0.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3	0.00	431.1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3	0.00	430.23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4.80	0.00	104.8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43	0.00	325.4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08	0.00	312.0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2.08	0.00	312.08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2.08	0.00	312.0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4.28	1698.66	8505.62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04.28	1698.66	8505.62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5.87	1095.87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65	0.00	36.65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6.92	0.00	2376.92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516.72	0.00	5516.72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31.00	0.00	231.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7.12	602.78	344.3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95	0.00	299.95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95	0.00	299.95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95	0.00	299.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4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0.2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1.13	0.90	430.2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08	312.08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4.28	10204.28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95	299.95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76.83	本年支出合计	11276.83	10846.60	430.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276.83	总计	11276.83	10846.60	430.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strong>合计</strong>		<strong>10846.60</strong>	<strong>1727.24</strong>	<strong>9119.36</strong>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15	0.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15	0.15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15	0.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28.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90	0.00	0.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00	0.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90	0.0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08	0.00	312.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2.08	0.00	312.0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2.08	0.00	312.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4.28	1698.66	8505.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04.28	1698.66	8505.62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5.87	1095.87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65	0.00	36.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6.92	0.00	2376.92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516.72	0.00	5516.7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31.00	0.00	231.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7.12	602.78	344.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95	0.00	299.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95	0.00	299.9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95	0.00	29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80	30201	办公费	18.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8.1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9	
30103	奖金	170.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7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8	30206	电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2	30207	邮电费	11.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21.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0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0.12	公用经费合计					26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89
3. 公务接待费	6	11.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430.23	430.23	0.00	430.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30.23	430.23	0.00	430.2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30.23	430.23	0.00	430.23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04.80	104.80	0.00	104.8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325.43	325.43	0.00	325.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1276.83 万元，支出总计 11276.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83.66 万元，增长 82.08%，主要是新增收储项目；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27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3.66 万元，增长 82.08%，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46.6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0.23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127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3.66 万元，增长 82.08%，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727.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60.11 万元，

公用支出 267.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9549.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276.83 万元， 支出总计 11276.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94.84 万元，增长 82.41%，主要是：新增收储项目；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4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2.98 万元，增长 175.7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四)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五)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04 万元，下降 26.24%。主要原因是部分旧村复垦项目完结。

(六)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9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6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七)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36.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41 万元，下降 88.06%。主要原因是部分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已完工。

(八)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237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8.32 万元，增长 124.53%。主要原因是新增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九) 2200112-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51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6.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十)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23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级科目。

(十一)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947.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84 万元, 增长 88.9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十二)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299.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19 万元, 下降 51.86%。主要原因是部分地灾项目完工。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30.2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8.14 万元, 下降 80.86%,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出 104.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75 万元, 下降 82.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工, 本年无退还土地出让金。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325.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5.79 万元, 下降 76.78%。主要原因是项级科目调整。

(三)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2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级科目调整。

(四)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4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级科目调整。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1.87%；较上年增加 9.69 万元，增长 81.5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各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34%；较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61.0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新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1.34%；较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61.07%。主要是机构合并，车辆增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3.84%；较上年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03.48%。主要是机构

合并，职能增加。累计接待 104 批次、818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0.93 万元增加 26.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职能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